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2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10月18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夏志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8,253,676.14元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章程增加内容：1、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，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；2、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公布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我司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，并与其签订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如果未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，则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的各项工作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《浙江美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10 月 19 日